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訂定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範圍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如下：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條件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公司，倘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仍不得予以背書保證：

- (一)有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者。
- (二)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 (三)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等紀錄者。
- (四)信譽風評不佳者。

第六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本身、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二者取其較低者。

(二)本公司本身、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最高額度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二者取其較低者，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二者取其較低者。

(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並應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點得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八條：印鑑管理

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公司印鑑由指定之專人負責管理，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本辦法第六條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四)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將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四項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 (一)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檔案，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累積額度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
-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本公司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搜集分析各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